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76號

原　　告　黃溫斌

訴訟代理人　吳存富律師

　　溫俊國律師

被　　告　冠威通信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雲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冠威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查閱帳冊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前二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前開上訴第三審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以91年1月29日（91）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提高為150萬元。是以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應核定為165萬元。再按請求交付營業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等表冊文件，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222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909號及98年度台抗字第1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交付其105年起至115年之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、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、相關財產文件、帳簿及表冊，備置於被告處所供原告或原告所選任之律師、會計師影印、查閱及抄

錄等語。原告上開請求並未陳明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自應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上開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請原告於上開期限內，提出被告冠威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林雲女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曾士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恩慈